

“承诺不养狗才能买房” 这要求合理吗? 网友吵翻了

宠物对许多人来说,不止是陪伴与喜爱,更是一种情感的寄托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,城市居民养狗的比率也在逐年提高。然而,近年来,小区居民们因养狗问题而引发争议的情况也并不少见,比如“不拴绳遛狗引发安全隐患”、“宠物随地大小便造成环境卫生问题”、“深夜犬吠导致居民休息受到干扰”等等。

近日,山西运城某小区打造“无狗社区”,“答应不养狗才能买房”的消息引发热议。开发商表示,该规定是为了社区环境和居民安全,希望从源头上建立“无狗小区”。



百家号/央视网新闻

薇可乐 2019-02-25 10:02:24发表 1楼

我认为,物业的这条规定很好,最起码真的可以遏制一些养狗的不文明行为。

只看该作者 赞0 引用 回复

谢谢您的阅读,您是本文第 2434 个阅读者

晓凌 2019-02-25 10:47:35发表 2楼

要养狗的朋友不去那儿购买房子就是了,人们愿意建立一个无狗小区,旁人应该无权干涉的。

只看该作者 赞0 引用 回复

谢谢您的阅读,您是本文第 2434 个阅读者

晓凌 2019-02-25 11:02:14发表 3楼

有人愿意居住在狗屎堆里,有人不愿意,各人所爱不同,要怪!就只能责怪那些不文明养狗的人了。

只看该作者 赞0 引用 回复

■网友怎么看?

支持方:希望这样的小区越来越多

看到“无狗社区”成立,一些饱受小区宠物狗便溺之扰的网友表示支持:

- @皮皮虾的小碗 :太好了,希望推广一下!
- @MrMr_LionHeart :哇真好!各有所好嘛。
- @康康2722:好,希望这样的小区越来越多。
- @yoyo19871224:支持,现在人的生活工作规律和居住环境不适合养狗,无论是自己,他人还是狗还是不养的好!
- @不会武功的梁大侠:我们小区好多狗屎……带孩子出来玩就怕踩到狗屎,有一次我儿子和一个小朋友玩球,大人闻到臭味,才发现两个小朋友身上都被蹭到狗屎了。
- @桐勒个桐啊:我觉得这个主意真的超级棒,不喜欢狗的住在一起,喜欢狗的住在一起,这样以后遛狗再也不用担心,别人不喜欢我的狗给别人造成困扰!

反对方:一刀切政策有“霸王条款”之嫌

但也有网友认为,虽然存在一些不文明的养狗行为,但是还有很多居民文明养狗,开发商一刀切的政策不可取,质疑这条规定有霸王条款之嫌。还有人担心,开发商自行炒作,一旦楼盘卖完了,可能也就没人继续再管是否有居民养狗了。

此外,也有网友提到,“如果有的消费者是需要导盲犬等工作犬的人群,他们也不能买房吗?”

■开发商怎么说?

“禁狗条款”是软约束,以劝导为主

记者了解到,目前在该房地产开发商新建成的55万平方米社区的住宅内,均要求客户购房前签署“无狗条款”,同意不能养狗才能买房。至于有网友提到的导盲犬问题,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尚未遇到该情况。

那么这个条款效果如何呢?工作人员介绍,自2017年7月规定出台后,确实曾有业主签了合同以后还养狗,但很快被周围邻居发现并告知物管工作人员,随后在物管人员的劝导下,该业主也同意将狗

送走。“禁狗条款”只是一个软规定,如果有业主签条款后再养狗,我们也不能侵占他的物权,但是我们再去和业主协商的时候就有了依据,就是你在购房前已经同意让渡部分权利”,这位工作人员介绍,目前在该公司下属其他已建成小区,并无规定不能养狗,工作人员也是以劝导为主,“有时候红马夹志愿者去清理粪便时,养狗的业主都会牵狗离开,可能他们也觉得不好意思吧”。

■律师有啥观点?

若双方自愿签订,则合同有效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增敏告诉记者,该房屋开发商事先在合同中已设置禁止养狗条款,且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明确告知此条款。买卖双方自愿的前提下,达成协议。

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,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。上述协议并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应属有效的合同。

针对目前出现的少数住户养狗现象,朱增敏表示,该行为已经

违反了此前的合同约定,养狗的住户或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但因购房合同的甲乙双方为开发商和购房者,所以如果出现住户违规养狗的情况,只能由开发商对其提起诉讼,其他住户不能直接起诉。如果其他住户认为养狗行为确实影响到自己的生活,且在此前购房合同中存在相关附加条款,可以要求开发商进行相应补偿。

(本报综合)

“记忆中的三三一”之⑤:美食 食堂麻花、饮食店米粉、大操场馄饨摊…… 还记得三三一的这些美食吗?



关于三三一的美食记忆,要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。

那个年代的美食,主要集中在食堂和饮食店里。三三一有3个食堂,一个在中心宿舍对面,一个在老二分厂口子,还有一个在老一分厂门口。食堂里能有哪些美食?对于现在的人来说,简直不敢相信。那时的食堂不仅供应职工的一日三餐,还有品种繁多的面食、糕点和菜脯(如萝卜条、榨菜、干盐姜、泡蒜头),到端午节还有粽子,到中秋节还有月饼,简直是一个美食大超市。我读小学时,放学要经过二分厂的那个食堂,于是,那个食堂就成了我和小伙伴们的乐园。

父母给的吃早餐用的饭菜票 我们留着放学后买零食

一般下午放学后,离食堂开饭的时间还早,我们就在食堂里玩。玩什么呢?那就五花八门了,跳橡皮筋、玩画片、玩烟纸、丢沙包……反正平时玩的游戏,都可以在食堂里玩个尽兴。

食堂够大,我们蹦蹦跳跳吵翻天,管理员也不会赶我们走。玩到开饭时间,食堂里的人多了起来,这时我们就到窗口买零食吃,一般买几根麻花,另加一包什锦菜,几个小伙伴美滋滋地吃着,吃完后才安安心心回家。

那时的物价便宜,一两饭菜票加两分钱菜票可以买一个菜包或糖包,麻花的

价格是一两饭菜票加三分钱菜票。有时

我们没有饭菜票,就用菜票买干盐姜或什锦菜。饭菜票是父母给我们吃早餐用的,但我们更喜欢留着放学后换好吃的,因为早餐品种没那么多样,一般就是稀饭加馒头。

在记忆中,我觉得食堂里最好吃的是麻花,炸得酥脆香甜,又比较适合几个人分享。其次是干盐姜,几分钱就可以买一包,其实也不叫一包,食堂阿姨随意夹一筷子,然后给你一张白纸,你自己去包。买一包可以吃上好几天,真是划算得很。(注:饭菜票必须要用粮票加钱购买,菜票只要用钱就可以买到)

饮食店的米粉令人叫绝 608所冰室的冰水火爆

如果说食堂解决了我们的基本食欲,那上饮食店就相当于吃大餐了。

饮食店是国营的,在迎新路上,叫董家墩饮食店,那里的美食令人向往。饮食店里有现炸的油条,色泽金黄,挺拔粗大,一根油条配一碗甜酒冲蛋,那是再好不过的早餐了。我还记得,饮食店的油坨、油圈、小笼包也是好吃得不得了。

到了90年代,流行吃米粉了,那时也有不少个体米粉店出现,但三三一的人还是最喜欢吃饮食店的米粉。每到早餐时间,饮食店里就人声鼎沸,热闹非凡,大家先要排队买票,然后再排队端粉。我最喜欢吃的是酸菜粉和肉末

粉。碗大,汤多,粉从沸水中捞出,放入汤中,再挖一大勺酸菜或肉沫往粉上一浇,看似简单的制作过程,但打造出来的美味令人叫绝。董家墩饮食店在2000年以后(具体哪年不记得了)因国企改革而关闭了,我想很多三三一人都为之感到遗憾。

说到国营的店子,608所的冰室也是值得一提的,一到夏天就火爆,没别的人,就是冰水好喝。而且年复一年,冰水的口感都不变,这也算神奇了。论口感味道,我认为,可乐、健力宝等在608所的冰水前都是浮云。

“铁棚子”、“风味粉店”…… 私营粉店、饭店越来越多

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私人老板开的粉店、饭店多了。90年代中期,老一分厂门口有个铁棚子,店老板是一个70多岁的干瘦老头,这个店的米粉和饭菜都非常地道,店里几乎道道菜都好吃,当时生意也是火得不得了,每天排队等位子的人多得没地方站脚。这个店没有店名,朋友约地方吃饭就喊“去铁棚子”或者“去卢老信那”(也不知道老板姓不姓卢,反正大家都这么叫)。后来,“铁棚子”搬过两次家,好像也挂了个招牌,但大家还是叫“卢老信”。

“风味粉店”在三三一美食界也是有一定地位的。老板是贵州人,米粉下得好,我在店里吃了很多年。现在,老板换成了下一代,味道也还不错。



▲三三一家属村 朱朝阳供图



▲王记凉皮 朱朝阳供图



▲王记凉皮 朱朝阳供图



▲上世纪70年代发行的全省粮票,出省无用 朱朝阳供图

大操场馄饨摊很地道 我每次吃连汤都不剩

还有一个关于美食的记忆,就是大操场的馄饨摊。对于这个,我记忆比较模糊,因为我只吃过几次,但馄饨的味道确实地道,每次连汤都不剩。摊主好像是一外地老头,每到夜幕降临,就不急不忙地推着摊子来了。他煮馄饨用的是柴火,搞得四周烟雾缭绕,他用的设备简陋得让人看下去,但端上来的馄饨就是好吃,没理由的好吃,用文字表述都多余。最后一次吃他的馄饨也是10年前的事了,如今应该吃不到了。

现在的三三一美食界,论人气还属“王记凉皮”最火。记忆中,90年代“王记凉皮”就在桥头摆摊了,摆摊时生意就好。外地的小两口,每天下午4点多摆摊,摆到凉皮卖完,大概6点多收摊,日复一日,风雨无阻。后来,他们便租了一个小门面,面积大概只有两张书桌大小,但毫不影响他们的生意。每天下午4点多,小店开门,外面的“馋猫”就排起了长队,大多打包带走,也有不顾形象的站在路边吃完。

(朱朝阳)